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

地址：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

承辦人：王浦昱

電話：02-27274168#8223

電子信箱：gt\_stoner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運綜字第1033281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海報、個人廣宣(32813600A00\_ATTCH1.jpg、32813600A00\_ATTCH2.jpg)

主旨：為「北北基市區公車學生票悠遊卡改以記名方式發行」第二階段宣傳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搭乘公車，減少非學生身分冒用情形，以維持票價補貼公平性，回歸照顧學生本意，北北基三市業於本（103）年9月25日起試辦新一代學生悠遊卡，學生於優惠效期內完成記名程序，方繼續享有學生優惠票價。
- 二、經悠遊卡公司評估試辦至今系統運作順暢，將自103年12月15日起實施第二階段正式發行新一代學生悠遊卡，該卡一律需完成記名及靠卡設定，始可享有學生優惠票價（一人限申請一卡）；另自104年10月31日起，原無記名之學生悠遊卡及未記名之晶片學生悠遊卡自動轉為普通卡。
- 三、新一代學生悠遊卡於首次刷卡搭乘公車之日起享有20日學生票乘車優惠，逾期以普通票計價，爰需學生配合於購卡後5日內申請記名，並於收到簡訊通知後，至指定地點（超商（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及OK）、台北捷運站服務櫃台、捷運站悠遊卡公司自設自動加值機、悠遊卡客服中心



教育局 1031209



\*AEAA10343093000\*



裝

訂

線



心) 靠卡完成優惠效期設定，以避免因申請或審查作業等因素，影響自身權益。

四、近期悠遊卡公司將派送第二階段校園海報至各校，惠請貴單位將本案函轉予所轄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(北北基)知悉，並協助於各班級張貼及宣導。

五、另提供個人廣宣電子檔，亦請協助於各相關管道(電郵、電子公佈欄、網站等)或逕行印製宣傳，以利學生周知。

六、副請各超商業者協助落實員工教育訓練，於民眾宣導購卡後，一併口頭告知務必完成記名，並依通知靠卡完成優惠效期設定等事宜，以避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(含附件)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(含附件)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14-12-08  
17:52:11